

來得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六條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。

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，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前項之書面，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茲同意本人之 子 女

未成年人姓名：_____ 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

加入多層次傳銷公司之經銷商

此致

來得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